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內幕消息一 對附屬公司發出的清盤令

本公告乃由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的補充公告(統稱「**該等清盤呈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兩名債權人分別向高等法院提出針對華盛玩具的該等呈請，尋求頒令將華盛玩具清盤。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就該等呈請進行聆訊，當時法庭頒令(i)第一份呈請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及(ii)根據第二份呈請的呈請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提出的傳票，撤回第二份呈請，有關事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的公告內披露。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等清盤呈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華盛玩具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

誠如該等清盤呈請公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繼續經營其他主要業務，並具備充足資源、營運水平及具充足價值之資產，而華盛玩具清盤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a)計劃透過另一間附屬公司轉型至以貿易型為主的模式；(b)華盛玩具集團的持續經營虧損將不再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

(c)本集團其他業務相對多元化；及(d)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超過10,941,000,000港元的雄厚資產基礎。因此，華盛玩具清盤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不會影響本集團其他主要附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狀況。

此外，華盛玩具之業務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終止其營運將消除對本集團綜合業績之拖累，並有望帶來成本節省，這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增強本集團之抗逆力，並提升其將資源集中於有利可圖及可持續業務分部之能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清盤程序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余沛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耀成先生
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
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